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8,402,000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为一年（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 2012-005 号公告）。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龙高集团的通知，龙高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笔 298,402,000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龙高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803,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9%。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